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监事王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玉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日，王玉女士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内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

王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